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之交易

透過由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收購DRAYTON PTE. LTD

而收購PT INDOLAKTO之主要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建議收購事項之作價	4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及先決條件	4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7
2. 權益披露	7
3. 服務合約	10
4. 訴訟	10
5. 競爭權益	10
6. 其他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Indofood與Pastilla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ayton」	指	Drayton Pte. Lt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加坡正式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印尼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
「Indolakto」	指	PT Indolakto，於一九九二年在印尼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印尼交易所上市，一直以來為印尼的加工奶品及相關奶類產品的主要生產商，生產一系列的奶類產品（甜味煉奶、奶粉、液體奶）、牛油及雪糕等。Indolakto旗下之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Orchid Butter及Indoeskrim；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astilla」	指	Pastilla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羣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透過由Indofood收購Drayton而收購Indolakto之主要權益；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9,320印尼盾。百分比及以十億元及百萬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須予披露之交易

**透過由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收購DRAYTON PTE. LTD
而收購PT INDOLAKTO之主要權益**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由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與Pastilla簽署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旨在收購其於Drayton之100%擁有權，包括其向Drayton提供之1.005億美元（約7.839億港元）之股東貸款。Drayton則擁有Indolakto約68.57%之實際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之作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作價乃根據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交易之基準，經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的市盈率、Indolakto的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為3.5億美元（約27.3億港元），並須根據下列條款支付：

- (a) 作價之15%（即5.25千萬美元（約4.095億港元））在簽署該協議時支付；及
- (b) 餘款（即2.975億美元（約23.205億港元））在完成日期（即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之後第七個營業日）全數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由Indofood以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所需資金。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及先決條件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之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獲得Indofood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
- (b) 獲得印尼及新加坡的相關政府機關就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授予之所需批准（如有）。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會於Indofood將Indolakto權益綜合入賬後增加，而增幅須受所收購Indolakto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評估所限制。此外，基於Indolakto的營業紀錄、盈利能力及客戶基礎，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有正面的影響。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理由茲概述如下：

- (a) 由於印尼的人均奶品消費額相較鄰近國家而言仍屬偏低，故此，投資於印尼牛奶及乳製品行業乃一個甚具吸引力之建議。隨着印尼的人民逐漸認識到奶品有益健康，故此當地的奶品消費額在近五年來亦隨之而穩步上升；
- (b)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有助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把食品業務多元化發展以至加入牛奶及乳製品業務；
- (c) Indolakto在牛奶及乳製品業界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著名的消費品牌已深入人心，所提供之產品亦種類繁多。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即時進入印尼的牛奶及乳製品行業，並具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
- (d)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透過加入早已在印尼建立品牌並具有一定市場佔有率的各類產品，強化本集團旗下的消費品牌集團地位；及
- (e) Indofood之一間分銷附屬公司一直均有在印尼境內各地分銷Indolakto之奶類製品。本集團對有關產品及其市場狀況有深厚認識，因此，本集團將會處於有利地位，進一步發展Indolakto之業務，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現時所得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計入上文所載述之商業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因此，Indofood已訂立該協議，惟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ndofood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獲得其股東作出有關批准)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以審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藉以確認董事之見解，即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確定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有關審閱完成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另行刊發有關董事意見之公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業務位於亞洲的投資及管理公司，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即食麵、食品調味料、零食及嬰兒穀類食物）、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欄樹、橡膠樹、茶葉及可可豆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被視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而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Indolakt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886億印尼盾（約2千萬美元或約1.562億港元），而Indolakto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2,335億印尼盾（約2.55千萬美元及約1.988億港元）及1,601億印尼盾（約1.75千萬美元及約1.363億港元），而Indolakto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981億印尼盾（約1.07千萬美元及約8.36千萬港元）及691億印尼盾（約7.6百萬美元及約5.89千萬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astilla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普通股購股權
		百分比(%)		
林逢生	1,418,525,963 ^{(C)(i)}	44.02		—
彭澤仁	6,252,759 ^(P)	0.19		62,000,000
唐勵治	35,372,131 ^(P)	1.10		21,760,000
黎高臣	—	—		29,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600,000 ^(P)	0.02		6,000,000
謝宗宣	—	—		6,000,000
Graham L. Pickles	—	—		3,160,000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4,500,000
鄧永鏘爵士，KBE	—	—		3,160,000

(C)=法團權益，(P)=個人權益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股份權益。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林逢生直接持有33.334%權益，而66.666%權益則由林逢生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權益。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持有30%、10%及3.2%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248,404股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普通股^(P)，204,933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
- 唐勵治擁有69,596股MPIC普通股^(C)及660,000股MPIC普通股^(P)，以及104,874股PLDT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普通股^(C)，並透過其控制公司(第一太平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之股份權益，以及透過第一太平集團公司間接擁有998,200,000股IndoAgri股份之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擁有130,005股PLDT普通股^(P)及1,560股PLDT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優先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普通股^(P)，以及擁有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普通股^(P)，以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普通股^(P)。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MPIC普通股^(P)、13,927股PLDT普通股^(P)及495股PLDT優先股^(P)。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之46.80%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2%。
- (b) FPIL-Liberia，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4.52%。FPIL-Liberia由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8頁列表附註(i)。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9.5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8,871,17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所持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將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文學學士、FCS(PE)、FCIS）。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先生（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FCCA、CPA）。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v)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
-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